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述而正式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